汕头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与发放工作，根据《汕头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三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按照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评定和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和发放；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和发放。

第四条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涉及的科研成果、奖励等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1日，超出该时间段的成果、奖励等不得计入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且以往获奖时已使用的科研成果、奖励等不得再次使用。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停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受到校规校纪纪律处分的；

（二）参评学年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

（四）年度学位课程考试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比例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按比例评选一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实行学业奖学金100%全覆盖、不分等级的政策，标准为18000元/生/年。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1.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分为两等，其中，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10000元/生/年，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0%，比例具体人数按照四舍五入取整；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7500元/生/年，除获一等奖学金外符合资格者均发放二等奖学金。

2.第二学年及其后标准具体如下：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10000元/生/年，比例为参评人数的20%；二等学业

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6000 元/生/年，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60%；三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4000 元/生/年，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20%。各比例具体人数按照四舍五入取整。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各学院的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应根据学院评审实施细则进行量化考核，并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五章　发放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对于学术型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对于新入学硕士研究生，各学院应根据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试考核评价等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

各学院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应经单位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前向本单位全体研究生公布，同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承办。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中第七条第（二）款“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自2027年9月后（含9月）入学学生起执行。原《汕头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汕大发〔2021〕77号）同时废止。